

证券代码：873659

证券简称：中天防爆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阳高新区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孙景富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0,000.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，关联股东【南阳防爆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南阳德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王军、张刚、陈卫东】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【1140】万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晓静、徐紫帆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6 日